

PEFC国际标准  
认证体系要求

PEFC ST 1002:2010

2010-11-26

团体森林管理认证-要求



PEFC委员会

世贸中心 1, 10 Route de l'Aéroport  
瑞士, 日内瓦CH-1215  
电话: +41 (0)22 799 45 40, 传真: +41 (0)22 799 45 50  
电邮: [info@pefc.org](mailto:info@pefc.org), 网址: [www.pefc.org](http://www.pefc.org)

版权声明

©PEFC 委员会2010

PEFC委员会对此PEFC委员会文件拥有版权，并受法律保护。此文件可由PEFC委员会官方网站或依据要求免费提供。

未经PEFC委员会许可，不可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版权涵盖的文件部分进行更改或修订、转载或复制，使其应用于商业目的。

文件唯一的官方版本是英文。文件翻译可由PEFC委员会或PEFC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件名称: -团体森林管理认证-要求

文件标题: PEFC ST 1002:2010

批准方: PEFC会员大会 日期: 2010-11-12

发布日期: 2010-11-26

生效日期: 2011-05-26

## 目录

1 范围 .....	6
2 规范参考 .....	6
3 术语和定义 .....	6
3.1 认证面积.....	6
3.2 团体实体.....	6
3.3 团体森林证书.....	6
3.4 团体森林认证.....	6
3.5 团体组织.....	6
3.6 参与者.....	7
3.7 确认参与团体森林认证的文档.....	7
4 团体认证资格标准.....	7
4.1 总则.....	7
4.2 团体实体的职责.....	7

## 前言

PEFC委员会（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是通过森林认证和在林产品上加贴标识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组织。附有PEFC声明和/或标签的产品向客户传递原材料来源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信心。

PEFC委员会提供对国家森林认证体系的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须与PEFC委员会要求一致，并定期进行评估。

在公开、透明、协商并达成共识的进程中，形成了这个涵盖广泛利益相关方的文件。

**此文件取代PEFC委员会技术文件附件3中所定义的团体及地区森林管理认证的要求（认证体系及其实施基准）。**

## 介绍

PEFC委员会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以此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各个国家、地区的森林状况以及其生态、社会、经济、历史方面的因素各不相同。PEFC通过融合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及标准来以此反映这一情况。

在许多国家森林所有权由众多的小型林主所有。由于小型林主有限的收入、管理活动的周期性、信息知识获取的局限性以及在小型林场难以符合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要求的限制都对开展森林认证工作构成了巨大的障碍。

团体认证是实现森林认证的一个可供选择的途径，藉此众多林主可以单凭一张共有的证书获得认证，同时共同承担森林认证所需的费用并履行开展森林管理的相应职责。这一途径旨在促进单个林主间的信息传播及森林管理合作。

## 1 范围

本文件对团体森林管理认证体系的总体要求进行的定义，藉此允许多个林主/经理人凭借拥有一张共有的证书获得认证。

团体森林管理认证要求建立包括单个林主/经理人在内的特定管理架构。这一团体实体在森林认证过程中代表单个林主/经理人以此确保正确地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为基于采样的认证活动提供充分的信心。

注：“团体认证”等同于“地区认证”或其他由单独森林认证体系所采用的术语，在此认证体系中，多个林主凭借拥有一张共有的认证证书而获得认证。

## 2 规范参考

##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指南2:1996所给出的术语及定义与下列定义一同适用于本标准。

### 3.1 认证面积

由代表所有参与者森林总面积的团体森林证书所覆盖的森林面积。

### 3.2 团体实体

代表所有参与者，在所认证的森林面积上开展森林管理工作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相关要求全部职责的实体。

注1：“团体实体”等同于“地区/团体申请人”等。

注2：“团体组织”、“团体实体”与“参与者”的关系参见图1。

### 3.3 团体森林认证证书

确认团体组织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要求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要求的证明文本。

注：“团体森林证书”等同于“地区证书”或其他由相关森林认证体系所采用的术语，并符合这一定义的内涵。

### 3.4 团体森林认证

拥有一张共有团体森林认证证书的团体组织认证。

注：“团体组织”等同于“地区森林认证”或其他由相关森林认证体系所采用的术语，并符合这一定义的内涵。“地区森林认证”可理解为限制在一定地理边界内的“团体森林认证”。

### 3.5 团体组织

旨在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并获得认证，由团体实体所代表的一组参与者。

注1：“团体组织”等同于“地区森林认证”或其他由相关森林认证体系所采用的术语，并符合这一定义的内涵。

注2：注2：“团体组织”、“团体实体”与“参与者”的关系参见图1。

### 3.6 参与者

是指由团体森林认证证书所涵盖的林主/经理人或其他实体,其拥有在明确界定的森林面积上依法开展森林管理的权利,并有能力在该区域内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要求。

注:“有能力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要求”之术语要求相应实体拥有长期依法开展森林管理的权利,并有权取消一次性承包人参与团体认证。

### 3.7 确认参与团体森林认证的文档

颁发给与团体森林证书相关的单独参与者的文本,确认该参与者涵盖在此团体森林认证范围内。

## 4 团体认证资格标准

### 4.1 总则

4.1.1 森林认证体系应就下列术语做出明确界定,应符合上述第三节所列术语的定义:

- (a) 团体组织,
- (b) 团体实体,
- (c) 参与者,
- (d) 认证面积,
- (e) 团体森林认证证书,
- (f) 确认参与团体森林认证的文档。

4.1.2 在森林认证体系允许单个林主参与额外的团体或单个森林管理认证的情况下,该体系应确保林主在某个森林管理认证体系中所出现的任何不一致性情况应在其所参加的其他森林管理认证体系中得以解决。

4.1.3 森林认证体系应界定参与团体森林认证要求,确保参与者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并接受中央评议,所有参与者应接受内部监督程序的审查。

4.1.4 森林认证体系应对每年内部监督程序的要求进行界定,为确保整个团体组织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方面提供充分的信心。

### 4.2 团体实体的职责

4.2.1 森林认证体系应就下列团体实体的职责要求进行界定:

- (a) 认证过程中代表团体组织,包括与认证机构的沟通、认证申请的递交、与认证机构订立合同;
  - (b) 代表整个团体组织承诺符合森林可持续管理标准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要求;
  - (c) 制定团体组织管理的书面程序;
  - (d) 记录
- 团体实体及参与者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要求的一致性信息;
  - 参与者信息,包括联络信息、森林资产信息、规模;
  - 认证面积;
  - 内部监督程序的执行情况、评审及所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e) 依据所制定的书面协议与所有参与者建立联系,该协议应包括参与者对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所做出的承诺。团体实体应与所有参与者订立一份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以约定团体实体执行任何纠正/预防措施的权利,以及规定在发生任一参与者不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的情况下,将由团体实体出面剥夺该参与者参与认证的权利。

注:对于“参与者承诺”及“与所有参与者的书面立约”也可以由林主/经理人协会所做的承诺或与之所订立的合同来实现,在此承诺或立约中表明该协会依法代表所有参与者,并且该承诺及合同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法予以执行。

- (f) 提供给参与者确认其参加团体森林认证的文档。
- (g) 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信息及指导,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及森林认证体系的其他要求。
- (h) 执行年度内部监督程序,为参与者的认证要求一致性情况提供评估。
- (i) 针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一致性情况进行评估,包括有评审内部监督程序的结果及认证机构的评估及监管;纠正及预防措施;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估。

#### 4.3 参与者的职责

森林认证体系应就如下对参与者的要求予以界定:

- (a) 与团体实体立约,包括承诺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及森林认证体系的其他要求,  
注:对于“立约”及参与者的“承诺”也可以由林主/经理人协会与团体实体所订立的合同关系而实现,在此林主/经理人协会表明其依法代表所有参与者,并且该承诺及合同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法予以执行。
- (b) 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要求,
- (c) 提供合作及协助,有效满足团体实体或认证机构对相关数据、文档或其他信息的要求,在正式审计/评估或其他情况下允许其接触森林或其他设施,
- (d) 执行由团体实体所制定的相关纠正及预防措施。



图1: 团体组织定义

